

經濟部受認可廠商申請書

1140618

(一) 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(二) 發文字號			
(三) 申請人	公司名稱(全名)				
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負責人		聯絡人
	工廠登記證號		電話		傳真
	通訊地址				
(四) 適用法令		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			
(五) 申請經濟部受認可廠商應檢附文件(請自行檢核各該項目後打勾註記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登記證明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登記證明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最近3年各1個完整會計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核告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運服務計畫書(含關鍵零組件供應商彙整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國際品保標準評鑑驗證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務分析報表及財務分析徵信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日前3個月內之企業信用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據交換所或往來銀行之無退票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稅局核發之無違章欠稅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商聲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：_____					

本公司所繳交之各項申請文件資料均屬實，無虛偽不實或任何違反補助要點或其他法律之情事

(請蓋公司大小印)

0000 公司 函

地址：0000
電話：0000
聯絡人：0000
電子信箱：0000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發文日期：0 年 0 月 0 日

發文字號：00 字第 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建議留白即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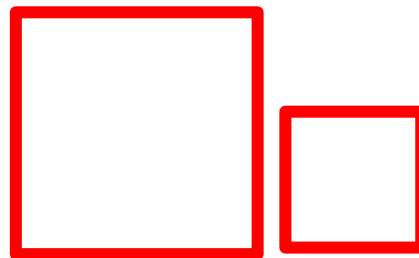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擬申請經濟部之受認可廠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第2章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本公司之經濟部受認可廠商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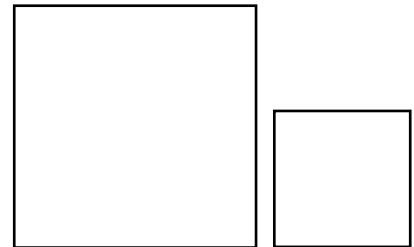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經濟部受認可廠商聲明書

- 一、本公司為申請經濟部認可廠商，業詳閱「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（下稱補助要點）之規定，並聲明願受補助要點規範拘束（包括但不限補助要點日後所新增或修正之規定）。
- 二、本公司聲明並保證遵守「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第11點規定，若審查資料未完備或明顯與補助要點不符者，經通知補正，補正期間不得超過14日曆天；若實地查核不合格者，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之30日曆天內改善並提出複審，逾期未補正改善者，經濟部得駁回其申請；且於同一年度不得再行提出受認可廠商申請，本公司對此絕無異議。
- 三、本公司所繳交之各項申請文件資料均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或任何違反補助要點或其他法律之情事，同意經濟部取消申請或撤銷認可廠商資格，並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，不得異議。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Two empty rectangular boxes are provided for the applicant's signature and official stamp. The larger box on the left is intended fo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, and the smaller box on the right is intended for an official seal or stamp.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OO 公司受認可電動機車關鍵零組件供應商彙整表

V1141013

更新日期： 年 月

關鍵零組件		車型型號：	商售名稱：		
		供應商名稱(請寫全名)	國家	廠別地區	備註
電力系統	*鋰電池組(Pack)	範例：OO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中華民國	台中	
	*電池管理系統組裝				
	*電池管理系統(BMS)				
	◎鋰電池芯(Cell)				
	充電器				
動力系統	*馬達 驅動 控制器	組裝			
		PCBA			
		韌體研發			
		韌體燒錄			
	*馬達組裝				
	定子	*組裝			
		*矽鋼片沖壓堆疊			
		*矽鋼片			
		*繞線			
		*漆包線			
	轉子	*組裝			
		*矽鋼片沖壓堆疊			
		永久磁鐵			
		*矽鋼片			
	齒輪箱				
車輛外觀	車架				
	燈具				
	塑膠件				

※請詳閱填表注意事項（如下），以確保填寫內容之正確完整性

1. 「供應商名稱」請填列實際交易之供應商（Tier1），並請檢附原產地證明文件（如報關文件、與供應商簽定之契約或合約、產線查驗紀錄、金物流往來證明等）。
2. 若 Tier1 為組裝代工廠，請於「備註」補充說明 Tier2（以下）材料供應商之相關資訊。
3. 如供應商調整（新增/變更）：請依「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相關規定」（下稱補助要點）第16點規定來函申請。並於核備後更新供應商資訊，填列原則如下
 - (1) 填表時請勿刪除原提報之供應商，應增列填寫。
 - (2) 請於備註詳細說明調整情形（情境如下），並註明日期
 - A. 新增供應商：原供應商持續合作，申請新增供應商。
 - B. 變更供應商：原供應商暫停合作，申請變更供應商。

※「*」：依補助要點第14點規定需為國內產製。

※「◎」：續依補助要點第14點規定，自113年1月1日起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產製，其廠（品）牌亦不得為陸資企業。

（每頁皆須蓋公司大小印）

